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17號

原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訴訟代理人 王靖雯

被告 黃金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3,51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9,137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3,5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8月8日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

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3,060元   |    |
| 合 計    | 3,060元   |    |